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　訴　人　賴孚特

郵政信箱：中華郵政臺中市○○路○○00○000號郵政信箱

被　　告　張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美華涉犯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賴孚特對被告張美華提起本件自訴，惟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是本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；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31日送達至自訴人之住所，由自訴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；復另於同年5月30日送達至自訴人陳報之郵政信箱，由自訴人本人收受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自字第11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）。惟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

卷可佐，顯已逾命補正之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雅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日